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文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文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文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2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，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4號裁定應執行12年4月確定。受刑人於105年5月5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11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7年4月29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11月27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，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鄭 儒